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江市商务局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

晋农〔2021〕98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江市商务局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年9月6日

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农综〔2021〕34 号），进一步推进我市“互联网+”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强化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培育 3 个以上具备一定产业化、规模化基础的重点优质特色农产品，探索建立 1 条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渠道，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产品生产体系建设

1. 加强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围绕“五色农业”（胡萝卜、鲍鱼、紫菜、辣椒、花生）等特色优质农产品，进一步打响（晋江胡萝卜、安海土笋冻、龙湖衙口花生）三大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品牌，鼓励引导企业制定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从 2020 年到 2022 年，每年创建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4 个以上。大力推进果蔬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场等生产条件建设，切实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到 2022 年，累计新增设施农业 0.1 万亩以上。扶持“一村一品”

示范村建设，推进示范村主导产业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主导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2022 年累计培育 6—8 个泉州市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市场监管局）

2. 推进农业生产机械化信息化数字化。加强农业智慧园、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的集成应用，提升田间管理、良种繁育、绿色种养、订单跟踪等智能化生产水平，推进农产品生产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推广农业机械设备，提升农业种植、管理、收割全程机械化水平，鼓励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设严格高效的农产品监测和监管机构，持续发挥全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镇（街道）及龙头企业、合作社检测室的作用；健全完善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追溯二维码“二合一”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农产品智联安全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制定并实施农产品可追溯制度，实现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监控、风险可评估、事件可处置。从 2020 年到 2022 年，每年组织对入市新鲜果蔬、鲜畜禽肉、水产品等七大类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风险评价监测 700 份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4. 加快农产品品牌培育。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围绕培育“五色农业”(胡萝卜、鲍鱼、紫菜、辣椒、花生)等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以品牌化引领种植业、养殖业等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至2022年培育4-6个知名农产品品牌。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加海峡(福州)渔业周(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海峡两岸农产品采购订货会、泉州乡村好货展等展销会,进一步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二) 加强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

5. 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大力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农村宽带、光纤、移动网络、卫星网络等基础设施覆盖面,满足农业用网需求。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网络与道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协同融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广电网络公司、供电公司)

6. 支持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对蔬菜、水果、粮食等采后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冷藏)保鲜、预冷、速冻、干燥、分级、包装、二维码标识等商品化加工处理,强化农产品采收后的加工保质环节,提高农产品进入终端市场品级。到2022年,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

心6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 加快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7. 完善农产品出村进城流通体系。充分利用物流快递、邮政、供销合作社等现有条件,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等物流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发挥创建中益农信息社、乡村共享驿站作用,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配送服务体系。到2022年,建设50个益农信息社、100个乡村共享驿站等农村服务站点。依托基层供销社新建或改造提升基层经营服务网点2个,建设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5个,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3个,全市供销系统农资连锁配送率达95%以上。

(责任单位:市邮政局、供销社、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

8. 加快升级农产品市场体系。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与改造升级,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生鲜超市、农改超、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建设改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农产品流通网络。从2020年到2022年,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市场10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四) 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9. 构建网络销售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市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牵头联合全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带动小农户,统筹推

进生产、加工、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综合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发展多样化多层次的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推动传统批发零售渠道网络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通网络销售渠道。深入推行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科技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大学生村官、返乡青年等开展创业服务。领办创办星创天地、创客空间等，从2020年到2022年，每年培育星创天地1个。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10. 创新农产品电商发展模式。大力推广网络直播、网红带货、“短视频+网红”等新模式，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时令预订”“网订店取”等业务，推进电子商务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旅游、乡村文化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探索开展农产品众筹、订单农业、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云农场等模式。到2022年，推荐1-2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参与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五）大力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

11. 培育壮大市场运营主体。充分发挥市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作用，整合行业内资源，做大做强市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作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主力军。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拓展涉农电子商务业务，推动多元化市场主体共同发展。从2020年到2022年，新增市级

以上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 2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12. 加强网络技能应用培训。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结合益农信息社和相关单位农村服务网点资源，持续加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专题培训力度。鼓励电商平台、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电商技能培训，加快培养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操作人员和职业经理人。到 2022 年，采用网络直播方式，每月定期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每年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培训 12 期 1.2 万人次，累计培训 36 期 3.6 万人次，每年农村电商带头（150 人次，培训农民手机应用 1.08 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人社局、科技局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各职能部门参加的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明确重点任务、建设项目、政策措施、时间节点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抓好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各镇（街道）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农产品网上销售推进工作。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等）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订工作计划，统筹整合各级资金，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工程基础设施、生产基地、人才培养、电商、物流行业等扶持力度。鼓励电信企业推出个性化、针对性资费优惠措施，支持电商发展。全面落实涉农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税赋。加强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建设，提升物流配送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等）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虚假交易、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信息化监管，建立“风险监测、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附件：1. 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工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21〕34 号）文要求，现建立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按照《泉州市农业农村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晋江分公司、科技局、人社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工信局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工信局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

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四、工作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林业局、工信局要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按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的要求，切实形成合力，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2

晋江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洪俊杰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二级主任科员

黄艺君 经信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施文响 晋江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洪国财 晋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志尧 晋江市运输管理所所长

洪海港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钟星炜 晋江市发改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陈宝强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陈振华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产业科副科长

李福星 晋江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吴家宝 晋江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科科长

吴江淮 晋江市运输管理所道管股副股长

施聪伟 福建电网网络集团晋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燕玲 晋江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罗世荣 晋江市供电公司运检部副主任罗世荣

王桂源 晋江市科技局办公室负责人

许丹璐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科科长

焦 坤 晋江市供销社联合社业务科副科长

颜思思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中心副主任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6日印发
